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51 号

罪犯谷鹏飞，曾用名谷朋飞，男，1990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安徽省黄山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五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以(2021)皖1002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谷鹏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2月16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7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主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起至2025年5月2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1.5万元已缴纳，见减刑裁定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鹏飞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谷鹏飞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